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对象承诺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全部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即将限售期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承诺 24 个月不减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 姓名	股份 类型	不减持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注）	不减持 期限	不减持后 的期限截止日	设 定 的 最 低 减 持 价
		持股数 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隆晓燕	股权激励股份	234000	0.12	2018 年 9 月 13 日	24 个月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不适用
梁甫华	股权激励股份	234000	0.12	2018 年 9 月 13 日	24 个月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不适用
宫臣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0	0.18	2018 年 9 月 13 日	24 个月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不适用
李玉元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 年 9 月 13 日	24 个月	2020 年 9 月 13 日	不适用

毛冠雄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李刚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骆志锋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陈俊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徐洲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苏国军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张宏	股权激励股份	108000	0.05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胡明翊	股权激励股份	90000	0.04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罗小红	股权激励股份	72000	0.04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卢建灿	股权激励股份	54000	0.03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刘传强	股权激励股份	54000	0.03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蒋小军	股权激励股份	54000	0.03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郑宇成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邓卫江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潘浩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王成观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赖冬青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安明静	股权激励股份	26248	0.01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罗智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宋菊杰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邓新强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唐朴	股权激励股份	36000	0.02	2018年9月13日	24个月	2020年9月13日	不适用
合计		2336992	1.15				

注：如因公司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原因，2018年9月13日限售股份未能办完解限上市手续，股东承诺24个月不减持期限不变，延长后的不减持期限截止日顺延。

2、 股东不减持承诺如下：

隆晓燕女士、梁甫华先生、宫臣先生、李玉元女士等26位股权激励对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9月13日限售期届满的本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于解禁上市日起24个月不减持，即延长至2020年9月13日。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内，承诺人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若在股份限售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所得将全部上缴本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如上述承诺期满后依法发生任何减持本公司股份情形，上述承诺人亦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关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任务。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24个月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若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告披露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的锁定申请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不减持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7日